

立法汉语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王珊 *

澳门大学，中国

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中国

殷久涵

澳门大学，中国

摘要

多模态教学利用多种意义符号创设多模态语境，调动学生的多种感官来建构教学活动，激发学习兴趣，有助于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学习效果。本文从立法汉语语料库中选取名词，探究不同语义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本研究丰富了多模态在专门用途汉语教学中的应用，对法律语言教学有指导意义。

关键词

立法汉语，名词，多模态，教学方法

1 引言

多模态教学利用文字、图表、图像、声音、视频等多种意义符号创设多模态语境，调动学生的视觉、听觉、嗅觉等多种感官来建构教学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并提高教学效率。多模态教学能够利用多种媒介形式突破时空限制，具有逼真性、可靠性、灵活性，教师也可以针对学习者的国家、年龄、性格、宗教、文化等特点调整模态的选择，设计有针对性的课件，实现课堂效果的最优化（[张曼，2011](#)）。在多媒体和网络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教学模式正经历着从单一到多样化的变革，现代教育技术为语言教学提供了更多的方式和手段，对多模态教学的研究适应当前科技和教育发展的需要。

法律汉语教学研究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其教学方法、教学理论、教材等方面的研究还处于探索阶段。词汇教学是语言教学的基础，分析法律词汇的多模态教学对推动法律语言教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立法汉语语料库（[骆慧婷、王珊，2017；Luo & Wang, 2018](#)）中提取出现频次为 10 次以上的立法词汇，对其中的名词进行语义分类，参考张德禄（[2010](#)）提出的多模态教学设计，为不同义类的词选取恰当的教学方法和模态，并对立法名词的教学特点进

* 通讯作者。联系电邮：shanwang@um.edu.mo

行总结，有助于丰富多模态在专门用途汉语教学中的应用和法律词汇教学的发展。

2 相关研究

2.1 多模态教学的理论框架

多模态话语分析以系统功能语言学(Halliday, 1985; Martin, 1992)和社会符号学理论(Kress & van Leeuwen, 1996、2001)为基础，认为语言以外的其他符号系统也能表达意义，能实现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The New London Group (1996)提出多元读写能力的概念，Stein (2007)提出多模态教学法的概念，多模态教学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逐渐得到了广泛关注。张德禄(2010)对多模态在教学中的设计应用进行分析，提出多模态外语教学设计的基本程序包括五个环节：1) 确定教学任务、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2) 确定教学设计的依据；3) 确定教学阶段；4) 选择适合每个阶段的教学方法；5) 根据教学方法选择适合的教学模态及模态符号。Kress 和 Van Leeuwen (2001)提出了主导教学设计的三个立场：(1) 教师通过直接演示引导学生理解内容；(2) 教师以教材为权威，将教材作为教学的内容指导；(3) 教师引导学生通过总结自身经验理解教学内容。语言教学除了知识理论的教学外，还涉及学生语言能力的培养，因此张德禄(2010)将以上三个立场扩充为五个关于设计的理念类型：(1) 教材权威型，教学设计按照教材内容进行，教师不占主导地位；(2) 知识获取型，教学重点为语言知识的传授；(3) 技能训练型，重视语言知识的应用练习；(4) 经历体验型，“实践出真知”，在真实的交际过程中总结语言规律；(5) 资源发展型，不仅要重视知识传授，还要重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是综合的教学设计理念。

将多模态应用于汉语教学的研究包括词汇教学(石冰倩、王珊, 2021; 王珊、刘峻宇, 2020)、语法教学(刘峻宇、王珊, 2019a、2021)、综合课教学(刘峻宇、王珊, 2019b)、视听说教学(陈新, 2020)、多元识读能力测评(赵琪凤, 2019)、儿童多模态口语语料库建设(谢楠、张笛, 2017)等。

2.2 国际中文教育词汇教学

国际中文教育的词汇教学法主要有三个方向：“词本位”教学法以词为中心，教学内容包括词的语音、用法和意义；“字本位”教学法将字作为基本教学单位，教学内容包括字的间架结构和音形义；语素教学法以语素为教学单位，教学内容需要通过将词拆分来讲解词义。

不同于词汇教学法，词汇教学方法是在进行词汇教学时的具体措施。不同教学阶段中，所使用的教学方法也有差异。如初级阶段的教学方法可以包括演示描述法、联系扩展法、提问讨论法、汉外对应词对比法、词语联系搭配法、语流悟意法和总结归纳法(黄振英, 1994)。而中高级阶段的词汇教学中，除了以上初级教学方法外，还会用对比法、语素法、语境法、操练法等(胡秀春, 1998)。陈贤纯(1999)提出词语集中强化教学法，他指出将词汇按语义场进行分类，通过语义场对学生进行集中强化训练，有针对性地快速提高学生的词汇量。该方法能够帮助中高级阶段的学习者短期高效地提高自己的词汇量，且同一语义场内的词汇不是孤立存在的，识记过程中能够帮助学生通过语义联系形成词汇网，记忆更稳定。由于本文教学设计中的教学对象为中高水平汉语学习者，集中强化教学法对学生掌握大量法律词汇有重要参考价值。高燕(2007)将词汇教学方法分为整体释义法和词语分析释义法，前者将词作为一个整体解释，后者关注词语拆分后与整体语义的联系。整体释义法包括直接法(包括直观法和定义法)、翻

译法、语义联系法、比较法、对比法、语境法（包括典型例句释义法、功能释义法、情景法和语境同现法）和文化含义阐释法；词语分析释义法包括造词分析释义法、构词分析释义法、义素分析释义法、理据分析释义法和构型分析释义法。本研究认为整体释义法将词语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教学，符合“词本位”教学法的教学理念，词语分析释义法重视词语内部结构和词义联系，符合语素教学法的理念。

综上所述，多模态汉语教学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缺少针对专门用途汉语的多模态教学研究。本文从立法汉语名词入手，探究不同语义类的名词在多模态教学中常用的教学方法和模态类型，并归纳立法汉语名词教学的特点。

3 研究方法

3.1 立法汉语名词的教学设计框架

本文的教学设计参考张德禄（2010）提出的多模态教学设计的五个程序，对立法汉语名词的多模态教学进行探究。教学总任务为立法名词教学，学生要掌握词汇的意义和使用方法，能够辨析近义词。教学对象为中高级汉语水平的成人学习者，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教学环境为中国高校，教室配有投影和音响设备。

立法词汇教学不仅要教词语本身，还要让学生了解词语背后的法律内涵，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资源发展型设计理念采用综合手段进行教学设计，适合本研究的教学目标。教学阶段是在教学过程中达成教学目标所需要的教學程序，词汇教学阶段分为生词展示、词语释义和词语练习。

在词汇教学方法中，文化含义阐释法适合具有文化背景的成语、熟语教学；义素分析释义法常用于语言本体研究，不常作为学生理解词汇使用的教学方法；造词分析法、理据分析法和构形分析法在法律词汇中的应用性不强。本研究主要介绍的教学方法包括直观法、定义法、翻译法、语义联系法、比较法、对比法和构词分析法。教学方法的选用受教学目标、教学任务、教学环境、教学原则、学校的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搭配法、语境同现法、情景法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用于法律词汇教学，因此下文做的介绍并非唯一选择，还需因时因地制宜。

本文的教学模态参考刘峻宇和王珊（2019a）的对模态类型和模态符号的分类，见表1。

表 1. 教学模态分类表（刘峻宇、王珊，2019a）

模态类型	模态符号
视觉模态	PPT
	图片
	实物
	教材
视觉模态	黑板
	生词卡
听觉模态	教师话语
	学生话语
	录音
动觉模态	手势语
	身势语
环境模态	社交距离
	个人距离

在该分类中，图片模态是指纸质图片。不同于该文分析已经录制的视频，在预期课堂中课堂展示内容的方式具有多样性，因此本文根据以上分类做了调整：（1）在视觉模态中增加动画、视频、文字、标记（括号、下划线、箭头等），删去教材、PPT、黑板和生词卡。文字可以指PPT、黑板、生词卡上的文字，因此将黑板、生词卡删去。在课堂上用PPT还是纸质讲义方式展示图片、动图、视频、标记等可以由教师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因此将PPT细化为图片、动图、视频、标记。其中图片、动图的一般作用是直接或辅助展示词汇含义，视频用以展示含义或构造练习情景，标记的作用是突出教学重点。（2）在听觉模态中增加视频的背景音。（3）本研究中的词汇无对应教材，删去教材模态符号。（4）本文的教学设计不涉及实际教学场所中师生的位置变化，因此删去了环境模态。立法词汇教学的模态新分类见表2。

表2. 立法词汇教学的模态分类

模态类型	模态符号
视觉模态	文字
	图片
	标记（括号、下划线、箭头等）
	动图
	视频
	实物
听觉模态	教师话语
	学生话语
	视频的背景音
	录音
动觉模态	手势语
	身势语

3.2 语料来源及处理方式

本文使用的语料库为立法汉语语料库（[骆慧婷、王珊，2017; Luo & Wang, 2018](#)），它涵盖了全国人大具有代表性的35部法律文本，约46万字符，涵盖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和程序法七大法律门类。立法汉语名词的提取采用以下步骤：第一，从立法汉语语料库中提取频次为10次以上的词，得到词表A；第二，删去实际意义不大的停用词。一个词的信息量越少，它是停用词的可能性就越高（[Lo, He, & Ounis, 2005](#)）。本研究删去的停用词包括无实义的副词、连词等，如“非、均、称”。使用的停用词表包括哈工大停用词表¹、百度停用词表²、中文停用词表³和四川大学机器智能实验室停用词表⁴四个停用词表，本文合并四个停用词表去除重复的词，用人工筛选的方式删去合并表中含有实义的词135个，最后得到新停用词表。从词表A中删去新停用词表中的词，得到不含停用词的词表B，删去停用词能够帮助本研究获得更加确切的立法词汇。第三，删去词表B中的204个数词、147个辅助词和甲级常用词汇如“水”、“新”等，最后得到1700个立法词汇，其中名词706个。

本文首先根据《现代汉语分类词典》（[苏新春，2013](#)）对这些名词进行语义分类。该词典是按词的意义编的义意分类词典，该词典语料新、全，词汇量大。词典中包括9个一级语义类，分别为具体物、生物、抽象事物、时空、生物活动、社会活动、运动与变化、性质与状态和辅助词。经人工标注后发现名词涵盖了具体物、生物、抽象事物和时空四个语义类，然后针对各语义类下的名词选取适合的教学方法和模态。

4 立法汉语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4.1 具体物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立法汉语中的具体物类名词共 92 个，教学方法和模态使用情况见表 3。第一类是表义直观的词，可以用直观法进行教学。该类词汇多为表示实际事物的词，在使用直观法进行教学时主要使用视觉模态和听觉模态。视觉模态的主要作用是用图片、实物等向学生直观解释意义，如“滩涂、港口、草原、森林”等可以使用图片展示，“印章”则可以使用图片或实物展示。听觉模态中的教师话语一般是做发音示范，下文中的教师话语如无特殊用处将不再单独解释。

表 3. 具体物类名词的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实物	滩涂、港口、草原、森林、船、行李、计算机、印章、山岭、植物、电视、国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定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箭头、线段、阴影）	物、装备、产品、货物、商品、物品、工具、存货、期货、样品、制品、仓储、中介、危险物品、复制品、废物、资源、物质、文物（概称）
翻译法		
语义联系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构词分析释义法		凭证、票证、信用证、许可证、清单、提单、仓单、保险单、有价证券、证券、债券、支票、汇票、发票、单据、票据、报表、负债表、证明、证书、证件、单证、软件、登记簿、账簿、材料、名册、信用卡（文化用品）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文字	港、章、票、货、证、标志、录像、农田、农用地、用地、荒地、土地、耕地、建筑物、建筑、房屋、住所、住宅、宅基地、设施、设备、枪支、武器、弹药、车辆、船舶、药品、食品、自然资源（书面语）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比较法		毒品、污染物、航空器、拖轮（非常见事物）

第二类是表义抽象的词，图片或动作无法直接解释，需要用翻译法或定义法进行释义。该类词可分出两个小类别，第一类别是事物的概称，图片、动作等无法直接展示意义。这部分词是上位词，多为集合概念，如产品，大部分商品（如食物、衣物、玩具等）都可以被称为产品。另一类别如账簿、证书、票据等属于文化用品，多为不同的纸质文件，图片难以直观地对这些意义加以区分。此处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模态符号为文字，包括使用翻译法或定义法时用到的外文或中文释义。像“样品、制品、产品”或“发票、支票、汇票”等词，它们都有共同的语素“品”或“票”，可使用构词分析法帮助学生进一步分析词语意义，而且它们在语义上有相似性，可使用语义联系法帮助学生在词语练习阶段加深词与词之间的联系。此处可以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标记（箭头、线段、阴影），如“产品”可以用文字释义，并在其下方辅助以各类产品的图片，用箭头从“产品”连接至图片以表示其上下语义类的关系。又如可以将“样品”、“制品”、“产品”中的“品”用阴影效果突出显示，并用线段将三个词与“品”，并解释“品”的语素含义。以英文为例，词汇展示可参考图 1 所示。构词分析法的教学实践中经常用模态符号标记来解构词汇结构，下文中的标记符号如无特殊使用情况将不再单独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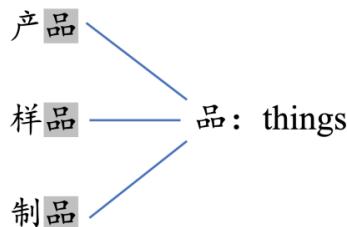


图 1. 模态符号标记（线段、阴影）的使用演示

第三类是在使用直观法的同时需要使用文字辅助进行精确解释的词。在教这类词时，图片或动作不能准确解释词义，比如房屋的图片，对应的词既可以是“房子”也可以是“房屋”，甚至“住宅”。这类词也可分为两个小类别，一类多为书面语，如车辆、房屋、枪枝等，学生在看到其对应图片时产出的可能是更偏口语的词，如车辆 - 车，房屋 - 房子，枪枝 - 枪，这些词在展示图片的时候需要使用比较法对比。另一类为生活中不常见的名词，学生无法通过图片判断对应的词汇，如“拖轮”并不是常见事物，同样需要文字注释，可使用翻译法如“tug boat”。这类词在教学中会使用视觉模态的图片、文字。

4.2 生物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立法汉语中生物类名词共 125 个，可将其分为三类，其模态使用情况见表 4。第一类表示植物和生物部分的词的教学可以使用语义联系法，通过上义词和下义词相联系进行教学，如动植物和植物、动物间的上下义关系，植物和林木间的上下义关系。在进行词义联系的时候，可以使用模态符号标记中的箭头进行指示。图片不能单独表示意义，还需文字进行进一步说明，因此该类词汇在教学中会使用视觉模态中的图片、标记、文字。

表 4. 生物类名词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文字、标记（箭头）	动植物、动物、植物、林木（动植物）
翻译法		背、身体、血液、人体（生物部分）
语义联系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构词分析释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当事人、个人、承运人、债务人、债权人、代理人、法人、申请人、被告人、嫌疑人、委托人、承租人、出租人、证人、管理人、辩护人、被害人、继承人、付款人、负责人、本人、投标人、保管人、发起人、未成年人、保证人、军人、监护人、外国人、借款人、病人、经纪人、受害人、承包人、侵权人、自诉人、自然人、公诉人、出资人、行为人、责任人、贷款人、合伙人、见证人、存款人、辩护律师、律师、拍卖师、会计师、人员、责任人员、成员、审判员、船员、书记员、执行员、公务员、人民、公民、居民、农民、村民、选民、全民、消费者、经营者、劳动者、生产者、作者、第三者、使用者、销售者、表演者、出版者、制作者、船长、董事长、院长、审判长、检察长、委员长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箭头）	董事、股东、经理、监事、主管、业主、会计、职工、主席、主任、被告、原告、公安、旅客、工商户、前手（翻译法）
翻译法		
语义联系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下级、上级、群众、公众、罪犯、分子、犯罪分子、配偶、家属、亲属、父母、父、夫妻、子女、女、儿童、妇女、对象（比较法）
对比法		
定义法		

第二类为偏正结构的表示人的词语。这部分词最后一个字的含义常常表示某种身份的人，可以使用构词分析释义法让学生通过拆分词语推测词义，如“申请人”指提出某项申请的人，涉及到的教学符号为视觉模态中的文字。第三类词是非偏正结构表示人的词，其中无法通过拆分词语推测词义的词，要用借助翻译法解释意义，如经理 - manager；在使用翻译法时，有些中文词汇的指称范围与对应的外文词汇不完全相同，此时需要用对比法进一步明确意义范围。以英文为例，如“监事 - supervisor”，supervisor 还有导师或管理者的意思，这种情况下可以用对比法比较中文“监事”和英文“supervisor”的意义范围差别。而有些词表示的身份有相似或重叠的部分，需使用比较法让学生了解差异，同时也可以使用语义联系法联系不同的词语，如群众、公众语义相近，可以通过比较法让学生掌握意义差别：两个词都表示一群人，群众有一定的政治意义，从政治层面讲，指未参加中国政治组织的人们；公众是从社会层面表示的，指享有社会权利的人们（陈先元，2017）。同时，家属和父母、夫妻、子女构成了上下义关系，可以使用语义联系法进行教学，在教学中会使用模态符号标记（箭头）来表示上下义关系。这类词汇教学中主要用视觉模态中的文字、标记。

4.3 抽象事物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立法汉语中的抽象事物类名词有 438 个，将其按二级语义类进行分类，分为政治、经济、属性和其他。有些偏正结构的名词有规律性，它们的第二个语素包括“权、法、刑、会、费、金、书、产”，其模态使用见表 5。在使用构词分析法教学时，要先让学生掌握这些语素的含义，然后根据前面修饰的语素推测整个词的词义。如“费”为某类消费，“使用费”就是“使用某项东西的花费”。在视觉模态中会使用文字来翻译语素意义，也会用标记中的阴影标出重复的语素，用线段指示相同语素并解释含义。

表 5. 偏正结构抽象名词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构词分析释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 (线段、阴影、箭头)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法、权、刑、费、使用权、著作权、所有权、专利权、经营权、优先权、管辖权、表决权、代理权、财产权、股权、产权、债权、职权、宪法、刑法、诉讼法、公司法、有期徒刑、无期徒刑、附加刑、死刑、缓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委员会、代表大会、保险费、运费、使用费、补偿费、补助费、手续费、罚金、资金、保险金、租金、基金、保证金、佣金、公积金、现金、定金、违约金、赔偿金、准备金、本金、文书、证书、调解书、申请书、通知书、判决书、决定书、说明书、证明书、委托书、裁定书、资产、动产、不动产、房产、遗产、财产、房地产

4.3.1 政治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表示政治的抽象事物名词共 78 个，分为三类，其模态使用见表 6。第一类是表示政治区域的词，可以使用直观法教学，通过展示地图加阴影标注的方式，展示不同区域的大小，帮助学生直观地产生相应的概念，教学中可以使用视觉模态中的图片、标记（阴影、线段）。像“自治县、自治州、自治区”这类词，可以采用构词分析法，在分别了解“自治、县、州、区”的意义后就比较容易的掌握。此处的标记（阴影）除了用以突出相同语素外，也可以与图片结合，显示区域的大小，以词汇“市、省”为例，其演示方式如图 2 所示。此处模态符号标记用在直

观法中，与图片结合使意义范围更突出。下文中时空类名词模态符号标记中阴影的使用与此相似，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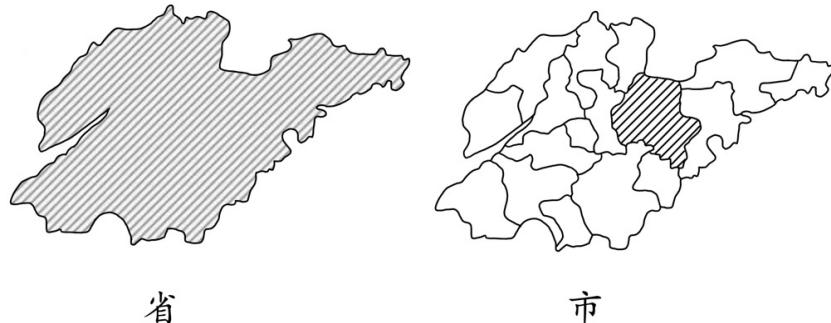


图 2. 模态符号标记（阴影）对于突出区域大小的使用演示

第二类是表示政治机构或国家级的区域的词，这类词常带有中国文化背景和社会特色，由于外国学生不能通过图片判断出相应政治机构，一般不适合只采用图片直观教学。在教学时视觉模态中的图片可以起辅助的作用，让学生初步了解图片展示的建筑物，同时会使用文字、标记，用翻译法进行解释。也可以使用语义联系法进行教学，增强词汇间的联系，帮助学生建立语义场，如“法院、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语义范围大小不同的词。此外还可使用构词分析法，将比较长的词进行拆分，在了解“法院、人民、政府、中央”等词的意义后，就可以进一步理解“人民法院、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等词。

第三类是比较抽象的政治概念，这些词表义比较抽象，与人的权利责任和法律条文有关，且这部分词在意义上相似性大，需要使用比较法进行辨析。而翻译法或定义法的使用需要因地制宜，能够直接与英文意义对应的可直接采用英文翻译，比如“自由 -freedom; liberty”，因此会使用视觉模态的文字、标记，其中标记中的下划线可以用来突出显示语义相似，辨析要解释的词语。

表 6. 政治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标记(阴影、线段)	镇、村、乡、县、市、省、区、国、城市、直辖市、自治机关、自治县、自治州、自治区、行政区域（行政区域）
构词分析释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箭头）、图片	局、处、部、部门、政府、法院、机构、机关、中央、国家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政府、人民法院、行政部门（行政机关）
语义联系法		
构词分析释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该国、我国、全国、国家、国际、外国、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线段、下划线）	自由、人身自由、权益、权利、权力、民事权利、政治权利、民事、专利、责、职责、责任、罪行、行政、行政处分、刑罚、刑事、任务、政治、民族自治（权责）
翻译法		
定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法律、法规、法制、制度、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章程、规章、规则、总则、附则、分则、条款、条例、条约、政策、合同、要约、纪律（条文）

4.3.2 经济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经济类的抽象名词一共有 58 个。按各自适合的教学方法将其分为三类，其模态使用情况见表 7。

第一类是概念比较抽象的词汇，主要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但其中部分词汇与其英文意义不能一一对应，如“利息 -interest”，interest 最常用的意思为兴趣，另外如“财务、财政”一类的翻译都是 finance，所以这部分不能只用翻译法来进行解释，需要使用定义法、直观法进行一定的补充。比如，在学习“利息”时，可以用定义法进一步精确 interest 的意义：利息是与钱有关的，是你把钱放在银行一段时候后本金以外的钱。“财政”是与政府有关的，政府主导的经济部门，在对比“财政、财务”时，可以给财政加一个政府的图片，使差异更明显。在视觉模态中会主要使用文字，同时可以用图片补充。第二类词可以用直观法进行教学，由于“货币、人民币、元”在语义上具有上下义关系，还可以同时使用语义联系法。在视觉模态中使用图片、文字、标记（箭头）等模态符号。第三类词多具有相同的语素，可通过构词分析法拆分词汇理解词义。词中使用的语素包括“税”、“款”、“价”、“费”等，学生需要先理解它们的意义，然后根据语素义推测词义。主要是用的模态符号为文字、标记。

表 7. 经济类名词的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图片	独资、集体经济、市场经济、国民经济、经济、市场、集体所有、国家所有、工商、保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司、财物、债务、股份、收益、收入、成本、利润、红利、待遇、报酬、工资、福利、回扣、营业执照、给付（翻译法）
定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资本、金融、财政、财务、帐、利息、股票（多教学方法）
直观法		货币、人民币、元
比较法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文字、标记（箭头）	
语义联系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构词分析释义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箭头、阴影、税：税、税款、税收、税务、税额、税率、增值税、所得段）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款：款、款项、存款、票款、价款、价、价格、价值、费用、保险费用、保险费率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4.3.3 属性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属性类的抽象名词共 59 个，可按主要使用的教学方法的不同分为三类，它们的模态使用见表 8。第一类词主要使用构词分析法，这部分词义比较抽象，在使用构词分析法的同时需要用翻译法进一步解释词义，比如学习“放射性”时，学生首先掌握“性”指的是某种性质，然后需要用翻译法解释“放射 -radiate”。此处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文字、标记。第二类重点使用比较法，这类词是几组词义相近的词，需要使用比较法进行辨析，在辨析时，可使用定义法释义。如“利益 - 利害”，利益指好的方面，利害既包括好的方面也包括不好的方面。因此会使用视觉模态中的文字、标记。第三类主要使用翻译法，是代表某种范畴或标准的词，表义非常抽象，主要使用翻译法进行解释。其中部分词汇可使用直观法帮助理解，如“商标”可以用图片展示不同品牌的商标，然后进一步用“trade mark”对应。此处涉及到的教学模态符号为文字、图片。

表 8. 属性类名词的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阴影、线段)	暴力、能力、约束力、不可抗力、放射性、实质性、地方性、性质、实质、资质
翻译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比较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 (下划线、线段)	瑕疵、缺陷、特点、重点、利益、利害、技能、技术、公德、公益
定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文字	范围、程序、顺序、轻重、种类、航次、水平、姓名、名称、商标、标识、格式、包装 (翻译法和直观法)
直观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规模、领域、程度、项目、系统、县级、省级、方面、标准、基础、原则、限度、质量、规范、条件、权限、形式、原状、外观、书面、口头、名义、因素、主体、信用、精神 (翻译法)

4.3.4 其他类别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立法汉语中的其他类别名词还有 173 个，包括科教、事情、社会、数量、意识、军事、卫生等类。这些词按教学方法进行分类时，其使用的教学方法较为一致，因此放在一起讨论，其模态使用情况见表 9。

表 9. 其他类别名词的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遗嘱、草案、档案、修正案、案卷、原判、原物、证言、决议、情节、指示、科学、网络、语言、知识、文化、内容、字样、资料、文件、文本、副本、方案 (科教) 黑社会、社会、活动、职务、国籍、身份、资格、关系、行为、集团、单位、基层、事务、地位、同级、会议、企业、业务、分支、工程、工会、大会、协会 (社会) 罪、案、原审、概念、隐私、途径、理由、措施、情形、情况、常务、高额、海事、案件、事件、效力、原因、荣誉、标的、客观、信息、环境、治安、所得、总体、定义、过错、过失、过程、证据、状态、状况、时效、含义、劳务、成果、后果、纠纷、目的、用途、生活、生态、生命、外交、风险、方法、方式、手续、办法、公证、公务、事项、事宜 (事情) 数量、数据、票面、若干、总量、总和、利率、半数、比例、人数 (数量)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文字、视频	意思、意见、善意、恶意、宗教、主张、手段、极 端主义、社会主义 (意识)
翻译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的背景音	军事、部队、武装部队、武装、国防 (军事)
定义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视频背景音	疾病、重伤、传染病、卫生 (卫生)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 (线段、阴影)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期刊、图书、报纸、电台、电报、电文、电影、邮件、广告、目录、文字、作品、账户 (科教) 集会、交通、家庭、民族、少数民族 (社会) 婚姻、航程、秩序、物证、艺术 (事情) 行业、职业、事业、农业、商业、银行业、保险业、个体、团体、人民团体 (社会) 事、事故、事实、事由 (事情) 额、数额、差额、限额、金额、总额、余额、份额、经营额、出资额 (数量)

第一类词语可以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在视觉模态中主要使用文字。使用翻译法的原因有：有的词过于抽象或专业化，如果用定义法解释，使用的释义词的复杂度可能会超过目标词本身。第二类可以使用直观法进行教学，视觉模态中会使用图片，但部分词汇具有书面性，需要使用文字（翻译法或定义法）辅助解释。此外，“广告、电影、集会”等词可以使用视觉模态中的视频，因此它们的教学还涉及听觉模态-视频背景音。第三类可以使用构词分析法来教学，使用的模态符号为文字和标记，重点语素包括“业”、“体”、“事”、“额”，在教学中要注意语素之间的关系是偏正还是述补关系。

4.4 时空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

立法汉语中的时空类名词包括表示时间和空间的词共 51 个，按教学方法的选择可分为三类，其教学模态使用情况见表 10。

表 10. 时空类抽象名词的教学方法和模态

教学方法	模态类型 - 模态符号	词语
翻译法	视觉模态 - 文字	时、月、日、年、小时、年龄、战时、时间、年限、年度、日前、周岁、未成年（时间）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现场、区域、公共场所、场所（空间）
直观法	视觉模态 - 图片、文字、标记（阴影）	境内、境外、境内、船上、海上、内部、中外、监外、监狱、看守所、事务所、法庭、会议厅、交易所、银行、电视台、社区、农村
翻译法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定义法		
构词分析法	视觉模态 - 文字、标记（阴影、线段）	所在地、居住地、当地、产地、地点、地址、地方、地区（空间）
	听觉模态 - 教师话语	期、限期、定期、任期、日期、刑期、期限、期间（时间）

第一类是时间词和表示宽泛的空间范围的空间词，这类词可以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它们都是表义抽象的词，使用翻译法进行教学时可以配合视觉模态中的文字。第二类是较具体的空间词，可以使用直观法搭配翻译法或定义法使用，在教学模态上用图片和阴影标记，比如“境内、境外、内部”等词可以在图片上用阴影指示对象，“法庭、电视台”等词也可以使用图片来讲解。第三类是语义透明的时空间词，可以使用构词分析法。要注意核心语素的位置和语素之间的关系，学生首先要掌握“地”和“期”的意义，然后再注意其他语素与“地”和“期”的偏正或述补关系，使用的模态符号包括文字、标记。

5 立法汉语名词教学的特点

立法汉语词汇具有不同于通用汉语词汇的特点，因此两者在教学上也存在差异。汉语教学初级阶段广泛使用直观法进行名词教学，利用图片、动作、实物等模态符号展示词语的意义。而立法汉语名词的大部分概念比较抽象，不适合使用直观法教学。从教学方法来看，立法汉语名词教学具有以下特点：首先，直观法在立法名词教学中的作用有限，因此在视觉模态中图片、动作、视频一般不能作为主要的模态符号使用，但可以作为词义展示的辅助。这一方面是由于

立法名词中的具体名词数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具体名词中能用直观法教学的也很少。但是直观法可以与其他教学方法结合来辅助解释意义。在词汇练习阶段，图片能够为学生创造练习的情境，比如可以使用地图练习“省”、“市”等词汇。

第二，翻译法在立法名词教学中非常重要，能够帮助学生迅速理解词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是借鉴日、法、德三国法律制度形成的大陆法系（李罡，1999），但其与英美法系之间，多方面开始走向融合（董茂云，1987）。有三类词可以使用该方法教学：一类是表义非常抽象，无法使用直观法展示的词，这类词占大多数；另一类所指概念为非常见的事物或带有中国特色的事物，外国学生无法单纯通过图片判断意义；第三类是吸收自国外的法律概念的词，用翻译法可以让学生快速对应到自己已知的法律概念。在使用翻译法时，要注意语言之间词汇意义的对应关系，词语的表义范围不等值可能会影响翻译法的使用，如上文所述“利息-interest”和“财务、财政”的解释，还需要用定义法进行辅助。

第三，除了部分意义简单或与外文对应性强的词汇外，定义法常常用来辅助翻译法和比较法。

第四，构词分析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不能单独使用，需要与定义法和翻译法搭配，使用图片、文字、标记等模态进行辅助。因此在使用该教学法时，常用到图片等直观的模态符号，箭头、下划线、阴影等标记能够帮助教师在使用该法时突出重点。此外、文字也是该法常用的模态符号。教学中要注意两点，一是对关键语素意义的掌握，二是注意同一词语中语素和语素之间的语法关系。语素教学受语义透明度的限制，不是所有词都可以使用构词分析法教学（赵果，2002）。立法词汇中语义透明度高的词数量较多，以偏正结构的名词为主。

第五，立法词汇中的近义词需要使用比较法进行辨析，如“公众-群众、利益-利害”等。在分析词汇的语义范围外，还需要注意词汇在法律概念上的差异，如“瑕疵”和“缺陷”，虽然都指事物的不足，但不足的程度有差异。在法律条文中产品的瑕疵指该产品的不足影响了产品的使用，产品的缺陷则指产品的不足影响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词语辨析时可以使用视觉模态-标记突出重点，文字也是这一教学方法的常用模态符号。

教学模态和教学方法之间具有相关性，在模态的使用方面立法名词的教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视觉模态中的文字多用于翻译法和定义法教学中，这里的文字包括目的语中文和学生母语，文字主要起解释意义的作用。第二，视觉模态中的大部分模态符号与直观法有关，比如图片、视频、动图等，但由于直观法在立法名词的教学中只起辅助作用，这些模态符号在教学中也多为辅助性应用。第三，视觉模态中的标记的使用主要是用来突出教学重点并吸引学生注意。标记有多种类型，如阴影、线段、箭头、下划线等，在不同教学方法中的使用偏向不同，如在构词分析法中多用阴影、线段表示语素之间联系；在直观法中多使用阴影与图片结合以突出词义重点；当词汇具有上下义关系时，可以用箭头表示语义的上下级；当进行词语辨析时可以用下划线来突出意义差别。

6 结论

多模态教学将文字、图片、声音等多种意义符号融入课堂，有助于丰富课堂教学的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既适应现代化教学的需要，也推动现代化教育技术的发展，但目前对专门用途汉语特别是法律语言的多模态教学研究十分有限。本文从立法汉语语料库中提取立法词汇，去除停用词等，得到立法汉语词汇表，将其进行语义分类，并探究了不同语义类名词的多模态教学。本研究发现，从教学方法来看，由于立法名词的抽象性和专业性，翻译法、构词分析法、比较法是常用的教学方法，直观法和定义法起辅助作用。从模态类型来看，视觉、听觉和动觉

模态综合运用，能够提高教学效果；从模态符号来看，能直接使用图片教学的词汇较少，图片的作用是辅助解释意义和构建语境；文字在教学中有重要的作用，其主要作用是解释词汇含义；标记主要起突显教学重点的作用；教师话语除课堂讲解外，还有示范发音、主导教学进程等作用。本研究对立法汉语名词多模态教学的探析能为法律语言教学提供借鉴，进一步推动专门用途汉语研究的发展。

致谢

基金项目：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2020年度科研项目，项目号：YB135-159。

注释

1.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hit_stopwords.txt
2.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baidu_stopwords.txt
3.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cn_stopwords.txt
4. 内容引自 https://github.com/goto456/stopwords/blob/master/scu_stopwords.txt

参考文献

-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 Kress, G. R., & van Leeuwen, T. (1996). *Reading images: The grammar of visual design*. Routledge.
- Kress, G. R., & van Leeuwen, T. (2001). *Multimodal discourse: The modes and media of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Hodder Arnold.
- Lo, R. T.-W., He, B., & Ounis, I. (2005). Automatically building a stopword list for a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Journal of Digit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1), 3-8.
- Luo, H., & Wang, S. (2018).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Corpus. In Y. Wu, J.-F. Hong, & Q. Su (Eds.),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pp. 448~467). Springer.
- Martin, J. R.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John Benjamins.
- Stein, P. (2007). *Multimodal pedagogies in diverse classrooms: Representation, rights and resources*. Routledge.
- The New London Group. (1996). A pedagogy of multiliteracies: Designing social futur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6(1), 60-93.
- 陈先元（2017）《大众传媒素养论》，崧博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 陈贤纯（1999）对外汉语中级阶段教学改革构想——词语的集中强化教学，《世界汉语教学》，4: 3-11。
- 陈新（2020）基于多模态理论框架的汉语视听说教学模式设计与研究，《云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42(S1): 116-122。
- 董茂云（1987）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根本区别——两大法系法律观念比较，《法学研究》，1: 26-29。
- 高燕（2007）《对外汉语词汇教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胡秀春（1998）对外汉语词语教学方法的初步探索，《浙江师大学报》，6: 102-104。

- 黄振英（1994）初级阶段汉语词汇教学的几种方法，《世界汉语教学》，3：64-66。
- 李罡（1999）中华法系的解体与中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初步形成，《北京行政学院学报》，4：42-45。
- 刘峻宇、王珊（2019a）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在国际汉语语法教学中的应用，朱瑞平、王命全编《第十五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汉语国际教育的跨学科发展研究(pp. 125-135)》，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刘峻宇、王珊（2019b）国际汉语初级综合课教学中的多模态话语分析，《国际中文教育学报》，5：67-91。
- 刘峻宇、王珊（2021）国际汉语语法教学中的多模态协同关系，王维群、陈莉莉、徐社教编《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 X (pp. 135-144)》，华文教学出版社。
- 骆慧婷、王珊（2017）中国大陆法律语料库建设及其应用研究，第十八届汉语词汇语义学国际研讨会，乐山师范学院。
- 石冰倩、王珊（2021）国际中文教育青少年词汇教学的多模态话语分析，黎清河编《第十二届中文教学现代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pp. 522-541)》，胡志明市师范大学出版社。
- 苏新春（2013）《现代汉语分类词典》，商务印书馆。
- 王珊、刘峻宇（2020）国际汉语词汇教学中的多模态话语分析，《汉语学习》，6：85-96。
- 谢楠、张笛（2017）汉语儿童多模态口语语料库建设研究，《外语电化教学》，5：53-60。
- 张德禄（2010）多模态外语教学的设计与模态调用初探，《中国外语》，7(03)：48-53+75。
- 张曼（2011）浅析对外汉语教学的多模态模式，《现代交际》11：217+216。
- 赵果（2002）“我国”中的“我”——兼论对外汉语词汇教学，《汉语学习》，4：67-72。
- 赵琪凤（2019）多模态视角下的汉语多元识读能力测评研究，《汉语学习》，2：87-93。

投稿：2021年8月25日；接受：2022年1月24日；出版：2022年4月8日

作者简介

王珊，澳门大学助理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语言学、计量语言学和国际中文教育，主持十余项教学、研究和知识转移课题。

殷久涵，澳门大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中文教育。

Multimodal Teaching of Legislative Chinese Nouns

Shan Wang

University of Macau, China

Zhuhai UM Science &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Jiuhan Yin

University of Macau, China

Abstract

Multimodal teaching uses a variety of meaningful symbols to create a multimodal context, mobilize students' multiple senses to construct class activities, stimulate learning interest, and help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lassroom teaching and students' learning. This paper selects nouns from the Legislative Chinese Corpus to explore the multimodal teaching of nouns in terms of different semantic classes. This research enriches the application of multimodality in teaching Chi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s and has significance for guiding legal language teaching.

Keywords

Legislative Chinese, nouns, multimodality, teaching methods

Shan 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Her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are linguistics, corpus linguistics 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She has presided over more than 10 teaching, research and knowledge transfer grants.

Jiuhan Yin, holds a master's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References

- Chen, Xianchun (陈贤纯). (1999). 对外汉语中级阶段教学改革构想——词语的集中强化教学 [Conception of teaching reform in the intermediate stag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Intensive teaching of words]. 世界汉语教学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4), 3–11.
- Chen, Xianyuan (陈先元). (2017). 大众传媒素养论 [On public media literacy]. 嵩博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Songbo Publishing Co., Ltd.].
- Chen, Xin (陈新). (2020). 基于多模态理论框架的汉语视听说教学模式设计与研究 [Design and research of teaching mode of Chinese audio-visual course based on multi-modal theory framework]. 云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Natural Sciences Edition)], 42 (S1), 116–122.
- Dong, Maoyun (董茂云). (1987).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根本区别——两大法系法律观念比较 [The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ivil law system and the common law system—A comparison of legal concepts of the two major legal systems]. 法学研究 [Legal Research], (1), 26–29.
- Gao, Yan (高燕). (2007). 对外汉语词汇教学 [Vocabulary teaching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Halliday, M. A. K.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 Hu, Xiuchun (胡秀春). (1998). 对外汉语词语教学方法的初步探索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eaching methods of Chinese words for foreign learners]. 浙江师大学报 [Journal of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6), 102–104.
- Huang, Zhenying (黄振英). (1994). 初级阶段汉语词汇教学的几种方法 [Several methods of Chinese vocabulary teaching in the primary stage]. 世界汉语教学 [Chinese Teaching in the World], (3), 64–66.
- Kress, G. R., & van Leeuwen, T. (1996). Reading images: The grammar of visual design. Routledge.
- Kress, G. R., & van Leeuwen, T. (2001). Multimodal discourse: The modes and media of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Hodder Arnold.
- Li, Gang (李罡). (1999). 中华法系的解体与中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初步形成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the initial formation of China's modern legal system].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Journal of Beijing Administrative College], (4), 42–45.
- Liu, Junyu (刘峻宇), & Wang, Shan (王珊). (2019a). 多模态话语分析理论在国际汉语语法教学中的应用 [The application of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grammar teaching]. 朱瑞平, 王命全 (Eds.), 第十五届国际汉语教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汉语国际教育的跨学科发展研究 [In Ruiping Zhu, Mingquan Wang (Eds.), Proceedings of the 1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nterdisciplinary development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pp. 125–13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Liu, Junyu (刘峻宇), & Wang, Shan (王珊). (2019b). 国际汉语初级综合课教学中的多模态话语分析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primary comprehensive course teaching]. 国际中文教育学报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5), 67–91.
- Liu, Junyu (刘峻宇), & Wang, Shan (王珊). (2021). 国际汉语语法教学中的多模态协同关系 [Multimodal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grammar teaching]. In Weiqun Wang, Lili Chen, Shejiao Xu (Ed.),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Studies X [In Weiqun Wang, Lili Chen, Shejiao Xu (Eds.)] (pp. 135–144). 华文教学出版社 [Huawen Teaching Press].
- Lo, R. T.-W., He, B., & Ounis, I. (2005). Automatically building a stopword list for an information retrieval system. Journal of Digit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1), 3–8.
- Luo, H., & Wang, S. (2018).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Corpus. In Y. Wu, J.-F. Hong, & Q. Su (Eds.),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pp. 448–467). Springer.
- Luo, Huiting (骆慧婷), & Wang, Shan (王珊). (2017). 中国大陆法律语料库建设及其应用研究

-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research of legal corpus in mainland China]. 第十八届汉语词汇语义学国际研讨会 [1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乐山师范学院 [Leshan Normal College].
- Martin, J. R. (1992). English text: System and structure. John Benjamins.
- Shi, Bingqian (石冰倩), & Wang, Shan (王珊). (2021). 国际中文教育青少年词汇教学的多模态话语分析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vocabulary teaching for adolescents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黎清河 (Ed.), 第十二届中文教学现代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In Qinghe Li (Ed.), Proceedings of 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teaching] (pp. 522–541). 胡志明市师范大学出版社 [Ho Chi Minh City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Stein, P. (2007). Multimodal pedagogies in diverse classrooms: Representation, rights and resources. Routledge.
- Su, Xinchun (苏新春). (2013). 现代汉语分类词典 [Classified dictionary of modern Chinese].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 The New London Group. (1996). A pedagogy of multiliteracies: Designing social futures.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6(1), 60-93.
- Wang, Shan (王珊), & Liu, Junyu (刘峻宇). (2020). 国际汉语词汇教学中的多模态话语分析 [The application of multimod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vocabulary teaching]. 汉语学习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6), 85–96.
- Xie, Nan (谢楠), & Zhang, Di (张笛). (2017). 汉语儿童多模态口语语料库建设研究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ldren's multi-modal oral corpus]. 外语电化教学 [Technology Enhanced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5), 53–60.
- Zhang, Delu (张德禄). (2010). 多模态外语教学的设计与模态调用初探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oncept of design and the selection of modalities in multimodal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中国外语 [Foreign Languages in China], 7 (3), 48–53, 75.
- Zhang, Man (张曼). (2011). 浅析对外汉语教学的多模态模式 [Analysis of multimodal model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现代交际 [Modern Communications], (11), 216–217.
- Zhao, Guo (赵果). (2002). “我国”中的“我”——兼论对外汉语词汇教学 ["wo-in>woguo"]. 汉语学习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4), 67–72.
- Zhao, Qifeng (赵琪凤). (2019). 多模态视角下的汉语多元识读能力测评研究 [Multimodal evaluation of Chinese multiple literacy ability]. 汉语学习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2), 87–93.